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81152\_senddoc3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1152\_senddoc3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1152\_senddoc3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1152\_senddoc3\_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1152\_senddoc3\_1\_Attach5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1152\_senddoc3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  
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之發布  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8號及臺教  
學(三)字第11300696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4/08/02 14:08:1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